

#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 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KY-CG-GK-0718

采 购 人：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Y-CG-GK-0718

项目名称：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696100

最高限价（元）：28696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9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业务、餐厨垃圾清运、垃圾清洗消杀、道路洒水、道路除雪、公厕营运、生活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管护、苗圃基地养护、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1336485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轮台县东方小区二号楼二单元 603

联系方式：0997-2116286、15699079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

电 话：0997-2116286、156990797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p> <p>项目编号：XJKY-CG-GK-0718</p> <p>招标内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业务、餐厨垃圾清运、垃圾清洗消杀、道路洒水、道路除雪、公厕营运、生活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管护、苗圃基地养护、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详见招标文件）</p> <p>预算金额（元）：28696100.00</p> <p>服务期限：1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p>
2	采购单位	<p>名称：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p> <p>联系人：谭永军</p> <p>联系电话：13364858012</p>
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轮台县东方小区二号楼二单元603</p> <p>联系人：杨志</p> <p>联系方式：0997-2116286、15699079700</p>
4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p> <p>（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p> <p>（5）具有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大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价格评分10分。
14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大写：伍拾万元整</b> <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b> <b>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b>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 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1:00 (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户名: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 30190001040008599 (投标保证金账号)</p> <p>(2) 行号: 103901019000</p> <p>(3) 若采用保函形式: 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备注: 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 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 6.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7.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后果自负。</p> <p>注: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 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1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10%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不得偏差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天前。</p> <p>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21	澄清发出的形式	<p>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中标以后中标单位提供）	<p>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p> <p>2、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开标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p> <p>3、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7</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7</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电子投标须知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p> <p>（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中小企业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管理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6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志 联系电话：0997-2116286、15699079700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轮台县东方小区二号楼二单元 603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志 联系电话：0997-2116286、15699079700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轮台县东方小区二号楼二单元 60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轮台县财政局。
30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33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最终以中标价为准收取。
34	信用查询记录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
36	节能环保	<b>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b>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7	提别提示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格式

5.1.5 采购需求

5.1.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

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11.1.1 投标书

11.1.2 开标一览表；

###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2.2 投标单位简介

11.2.3 法人营业执照函

11.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1.2.6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

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2.7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11.2.8 服务评价

11.2.9 项目人员

11.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11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12 大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技术部分：**

11.3.1 人员配置

11.3.2 规章制度

11.3.3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1.3.4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1.3.5 市政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1.3.6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11.3.7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11.3.8 应急预案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

11.3.9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11 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

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发出询标函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2 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16.7.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 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7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6.7.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4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开 标**

### **22、开标**

2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2.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2.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定标

### 23、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0名）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7名）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3.8.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23.9 废标条款：**

2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3.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七、签订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0.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保函）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保证所购买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的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业务、餐厨垃圾清运、垃圾清洗消杀、道路洒水、道路除雪、公厕营运、生活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管护、苗圃基地养护、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

####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具体服务要求

##### (一)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

#####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业务:

(1) 城区保洁范围: 总面积 2341999.74 平方米。其中: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789258.34 平方米、绿化带(草坪)保洁面积 552741.4 平方米。

①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789258.34 平方米。其中: 县城市道路清扫面积 1123003.9 m<sup>2</sup>, 红桥开发区道路清扫面积 666254.44 m<sup>2</sup>;

②绿化带(草坪)保洁面积 552741.4 平方米, 其中: 县城绿化带(草坪)面积 181689.4 m<sup>2</sup>; 红桥开发区绿化带(草坪)面积 371052 m<sup>2</sup>。

(2) 道路清扫范围: 县城区及红桥开发区路面、人行道。

(3) 道路保洁范围: 县城区及红桥开发区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草坪)。

##### 2. 生活垃圾清运业务:

(1) 范围: 县城区、红桥开发区、拉依苏园区等单位(企业)个体;

(2) 数量: 共有收集设施 1216 个。其中: 果皮箱 500 组(振鑫水投公司资产)、275 只垃圾箱、老式垃圾屋 150 座、小垃圾桶 142 个、智能分类垃圾屋 148 座。

##### 3. 餐厨垃圾清运业务:

具体负责县城区、红桥开发区等餐饮店及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做到分类收集、转运。

##### 4. 垃圾清洗消杀业务:

(1) 对县城及红桥开发区公共区域垃圾收集设施逐个定期消杀、冲洗;

(2) 每日对果皮箱、垃圾屋进行擦洗, 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 5. 道路洒水业务:

每年 4 月至 10 月, 每天至少 3 次对城区主要道路博斯坦路、迪那路、团结路、文化路、新星路、交通路、青年路、幸福路、健康路、平安路等路段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洒水频次和时间)。

## 6.道路除雪业务:

根据降雪情况,第一时间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进行清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7.公厕运营业务:

环卫中心目前仅负责 15 座公厕运行,其中二级标准公厕 6 座,水冲式公厕 9 座。主要负责公厕的卫生干净整洁、设施的维护管理,具体分布如下:

(1) 二级标准公厕 6 座:迪那路百汇巴扎入口处 1 座、博斯坦北路西苑小区门前 1 座、都护府大街 1 座、团结路文化广场 1 座、青年西路人民银行旁 1 座、石化南路妇幼保健院旁 1 座;

(2) 水冲式环保公厕 9 座:图拉江综合路旁边 1 座、县二小旁边 1 座、县二中旁边 1 座、传输局草坪 1 座、信用社营业厅前面 1 座、建设银行旁边 1 座、生产资料公司旁 1 座、人民法院对面 1 座、国家电网对面 1 座。

## 8.生活垃圾分类业务: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在 2024 年完成 2 个分类示范小区打造。

###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服务要求:

#### 1、道路清扫保洁:

①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 100%;

②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要整齐;

③夏季早上 9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早上 10:0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④配备 4 件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铁锹,工具存放整齐,不得捆绑电线杆;

⑤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商业门前整洁,无暴漏垃圾、卫生死角、零星白色垃圾、粪便等杂物;

⑥道路路面无泥迹(水泥污垢)、无污水横流、无油渍污染;公交站牌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边沟、树圈边无泥沙;

⑦道路附属设施干净,无积尘,水篦无堵塞;

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五包区域的采取“人机结合”模式清扫保洁,道路主干道全部进行清洗冲刷,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冲洗后,路面洁净,无浮土、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

⑨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80%以上;不得被市民举报、上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媒体曝光;

⑩各路口、卫生死角等要清扫干净,无杂物堆积;人行道、公交站台、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沙、积水和残存垃圾;及时清理小广告,清理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作业后无留花斑,无留盲点,无粘贴物、无污渍、无色差等明显痕迹。清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2、各类市政标识清晰露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 3、生活垃圾清运:

①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密闭完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歪斜;

②垃圾清理及时、箱体无破损、歪斜,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

④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⑤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 4、餐厨垃圾收运：

①餐厨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建立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②确保餐厨垃圾收运的过程中不发生漏运、洒漏等工作失误；

③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清洗车厢，防止异味散发。

#### 5、设施擦洗：

①果皮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点、无满溢，箱内无沉积垃圾，每天至少 1 次擦拭。保持收集设施箱体干净，箱体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和沉积垃圾；

②道路附属设施干净，无积尘，水篦无堵塞。公交站台及交通护栏每周不少于 2 次擦洗，如遇特殊天气，视情况增加擦洗频次，保持设施干净。

#### 6、洒水作业：

①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的范围应涵盖整个道路的宽度，确保道路两侧和中间部分都能够被湿润；

②按照要求进行洒水，县城范围日洒水 4 遍，开发区日洒水一遍（依据天气情况，调整洒水频次和时间）；

③道路清洗（洒水）车经过红绿灯时，应关闭水阀，防止喷溅行人；

④洒水作业时按要求鸣音乐警示声，且洒水车在行驶过程中应保持适当的速度和距离，使水零能够均匀地覆盖道路表面，避免水花溅到行人和车辆上；

⑤洒水后，在道路表面应能够明显降低灰尘的飞扬，减少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浓度；

⑥经过洒水后，道路表面应能够明显湿润，没有积水和水洼；

⑦洒水的效果应能够持续一定的时间，避免因车辆通行而迅速蒸发。

#### 7、除雪作业：

①作业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扫、抛、清、净”标准（“扫”即降雪后，车辆进入规定作业路线反复清扫，根据需要加入推雪板，40-60 分钟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抛”即对扫入路缘带内的积雪，根据积雪存量，适时安排自卸车等车辆配合，实施边清边运。“清”即对边清边运作业余留的积雪，快速路完成初步清底收边，并由自卸车实施边清边运。“净”即快速路由自卸车将清底收边余留的积雪收净。），确保道路恢复基本通行条件；

②清扫的冰雪应规范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堆放到临时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交叉口、消防通道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 15 米内堆放冰雪；

③清雪除冰作业时，不得损坏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绿化带和景观带；

④雪后三天内应完成隔离护栏清洗作业；

⑤保洁人员不得违反作业规范向路面抛撒积雪；

⑥实施清除冰雪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 8、公厕运行：

①公厕免费开放管理，开放时间 24 小时，保洁时间为 9:30-22:30，负责公厕内卫生保洁、冲洗、消杀、除臭等；

②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清溢、无管道堵塞、

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破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③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

④日常管护工作到位，防止设施被盗，确保公用各项管理制度无损坏，节约用水用电。

#### 9、垃圾分类：

①分类收集、运输，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进一步提升分类质量，建成运转高效的分类收运体系，每年必须完成2个示范小区打造；

②到2024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3%以上；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6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 （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业务

1.园林绿化管护范围：县城建城区、红桥开发区、拉伊苏工业园区绿地管护面积约220万平方米（3300亩），按照《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2.主要工作：精心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落叶、树木绑扎、树干刷白、绿篱修剪、草坪整理、加土扶正、设施维护、抗灾救灾、安全防护措施等管护工作。

3.苗圃基地：位于轮台县依更巴格村，占地面积36亩，主要用于苗木的引种、驯化。

4.生产基地：位于开发区，主要是专用车辆停放、维修加工、管护物资存放、树木临时假植、培育花苗等。

5.完成局党组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及数据收集上报。

####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业务服务要求：

①在经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合理收益；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园林绿化相关作业活动；

③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④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落实智慧园林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⑤人员全盘接收，“身份不变、社保性质不变、岗位性质基本不变”。整体转入养护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在不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稳中有升。现有设备、设施等由国资委评估后，采取合适方式交由养护企业运营管理。已购买未使用的农药、肥料、工具、材料等，由养护企业按照原值购买。无法使用的易耗器材经评估后交由维护企业管理；

⑥苗圃基地的处置：

一是现有36亩苗圃移交养护企业管理，由养护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期满后养护企业无偿将基础设施移交园林中心（包括由养护企业投资建设的温室、大棚、办公场所等），乔木和灌木以成本价转让给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是苗圃培育的苗木免费用于我县养护企业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补植；

三是我县县城及周边乡镇如需采购苗木，应优先考虑在养护企业经营的苗圃进行采购，养护企业苗圃基地培育的苗木在满足采购标准的前提下，苗圃以成本价为我县政府和周边乡镇提供苗木；我县县城范围内节日用花卉，由苗圃免费提供。



⑦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要整齐；

⑧各类市政标识清晰露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 （三）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业务

#### 1.市政工程管理维护业务：

（1）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维护：

①道路：机动车道 35.12 公里、非机动车道 25.95 公里、人行道 38.55 公里；

②桥梁：红桥、青年桥、三号桥、石头桥、深沟桥；

（2）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井盖、道路标识牌、道路标线、路沿石、隔离带、护栏；

（3）城区亮化设施的安、管理与维护：

①路灯：灯杆 1700 杆、10600 灯泡、亮化 33 栋楼、灯笼 300 多套；

②亮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灯、路灯灯杆、路灯灯具、路灯电器、路灯灯箱、路灯控制柜、大桥夜灯、公共建筑物景观灯、彩灯以及亮化设施地下管线、日常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悬挂、安、管理与维护。

####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业务服务要求：

①组织领导：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二是管理措施得当，制度完善，档案齐全；

三是遵守城市市政维护相关法律、法规。

②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维护：

一是路面的日常保养、沥青路面灌缝、水泥砼路面灌缝及时；

二是路面坑洞修补及时，路面产生的裂缝修补和填灌及时；

三是沥青路面和砂石路面出现的拥包、波浪、车辙等挖除或修补及时；

四是对道路两边及绿化带路沿石维护及时，缝隙中生长的杂草进行拔除及时，对破损的路沿石更换及时；

五是桥梁锥坡除草及时，桥梁勾缝维修、塌方灰土回填及时；伸缩缝及混凝土带局部修复及时；桥梁防撞护栏、钢扶手维修更换及时。

③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管理与维护：

一是井盖与检查：对三大运营商、燃气、供电等单位以外的无人认领的井盖与检查井进行维护，定期巡检，及时对丢失、破损的井盖维修更换；

二是隔离带与护栏：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拆除和更换隔离带与护栏；定期巡查隔离带栏杆与护栏，对移位、损坏的及时摆正和更换，定期擦洗。

三是道路标识牌：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更换、更新、安道路标识牌；道路标识牌表面的污迹定期清洁，及时清除阻碍道路路牌的小型广告；保证道路标识牌牢固，找到松动或丢失的螺丝和其他部件，及时更换或拧紧；对已损坏或变形的道路标识牌及时更换或修理。

四是道路标线：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更新、标划道路标线、道路标线保持清洁、鲜明、完整，对磨损，局部脱落，重新标划或修复及时，在标划或修复时与原标线重叠一致；热熔型反光标线重新标划时，将原标线清除掉，并喷刷粘结剂，然后再重新标划；突起路标的反光效果持续保持，经常清扫突起部位周围的

杂物，清除反光面的污秽，突起路标松动予以固定及时，丢失缺损的修复或更换及时。

#### ④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一是根据县城道路亮化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安装、更换、更新道路亮化设施；

二是对道路亮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洁；

三是对道路亮化设施定期开展巡检；

四是发现损坏的道路亮化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是对路灯控制柜定期检测、调校与维修。

#### ⑤日常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悬挂、安装与维护：

一是根据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安装需要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悬挂宣传标语，安装、更新、拆除彩灯；

二是对轮台县服务范围内的彩灯、宣传标语等定期进行巡检，发现不亮、破损、沾污、丢失等情况，及时清理、清洁、维修更换；

三是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每日对悬挂彩灯进行巡检，固定处松动及时紧固，连接位置有脱离及时维修，电压、电流不稳、灯泡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 ⑥政府临时应急维护：

一是积极做好轮台县建成区政府应急维护工作；

二是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的应急保障；

三是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如：两会、重大赛事；

四是做好政府视察、迎检期间的应急保障；

五是做好雨雪雾天气的应急保障；

六是做好创文创卫创园的应急保障；

七是做好其它政府交办的应急维护；

八是做好全力保障节日和活动期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工作，营造安全、畅通、良好的出行环境；同时配合政府做好交通维护工作，如摆放安全锥、拉警戒线等。

#### 第三条：合同金额，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每年 xxxx 元(人民币 xxxx)，已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所需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单独列支费用由双方另行明确约定。购买服务费均以实际养护、保洁面积，按季度比例方式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之内需向甲方交纳中标总价的 10%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期限为：1 年。

二、为保证工人薪金正常发放，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价款 20%，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之内需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1)该服务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中用水的费用，乙方因地制宜合理制定相应用水标准，既不能浪费水资源又不能导致绿植死亡，否则由乙方承担绿植补植费用及补植工作。

(2)在养护期内，因水井及水管爆裂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三、支付方式：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按照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第一个月\_\_日前向乙

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乙方领取服务费用时，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一年。经营期间如果第三方服务不达标或者不服从政府部门管理，合同可随时解除，且不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 2、合同终止：

(1) 一年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甲乙双方合同期一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未履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各项事宜及投标所承诺的事项的；乙方在服务时多次被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处罚，经营管理不到位，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市政维护达不到制定标准和要求；在承包期内连续 2 个季度内考核得 160 分以下，经甲方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购买服务费同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按期支付购买服务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购买服务价款，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将服务项目整体转让给第三方的；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情形需要解除合同的；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① 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② 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③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④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运营及垃圾分类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

⑤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根据需要应住建部门要求，随时委派人员协助处理事务。

⑥ 服务人员为低收入群体乙方不得随意辞退，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⑦ 乙方必须保证园林城市验收合格及保持全国园林县城的荣誉标准，如因乙方影响全国园林县城的荣誉标准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义务：

① 负责提供垃圾收集点；

② 按时支付乙方环卫作业费用；

③ 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门点、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④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 ⑤负责提供环卫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⑥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3) 乙方权利：

- ①在经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合理收益；
-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管理、公厕运行等环卫作业活动；
- ③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同期购买服务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期应付款不予支付，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 10%的违约金。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除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款全部费用外，并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项 25%的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包含特种设备)。

(五)承包期内、如果乙方要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奖惩措施、考核实施办法

1.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得分=100-巡查扣分，除巡查、专项检查外发现问题扣分+奖励加分。当季度未开展专项检查的，日常巡查扣分不适用比例计分。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运营经费发放 90%。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至 85 分，运营经费发放 98%。

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至 100 分，运营经费发放 100%。

2.年度评估

由县考核办结合环卫项目公司全年度月考核得分，综合考虑环卫项目公司全年各项工作开展总体情况，经县住建局审查，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年度评估报告，同时抄送环卫项目公司。年度评估报告包括环卫项目公司年度环卫服务开展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年度评估得分 80 分（含 80 分，下同）以上视为合格。

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分罚款 10 万元。

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5 分，不奖励也不罚款。

年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超出 95 分以上，每分奖励 10 万元。

连续 2 年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予以清算接管。

第八条：项目移交

合同期满前十日内，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就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验收，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特种车辆等设施、设备应当处于经合理使用、维修维护、保养后的正常状态，否则乙方应承担维护维修、保养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先由甲、乙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达成解决协议的，向轮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一、 作业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县城、红桥开发区及拉依苏园区道路总面积为 240.39 万平方米，道路保洁面积为 313.55 万平方米。

2. 生活（餐厨）垃圾清运。县城、红桥开发区及拉依苏园区生活垃圾清运。

3. 垃圾填埋场管理。轮台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运营管理，轮台县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后的管理。

4. 公厕管理。县城区 15 座公厕运营管理。

5. 垃圾费的征收。县城、红桥开发区、拉依苏园区。

6. 垃圾分类。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的打造。

市场化改革范围

（一）道路管理维护

1. 包括轮台县城区内交通路、团结路、文化路、博斯坦路、青年路、迪那路、哈尔巴格路、光明路、新新路、希望路、健康路、石化路、都护府路、宾馆路、塔里木路、幸福路、红桥路、红桥步行街、平安路、南环路、鸿源路、启蒙路、前进路等道路，以及红桥、青年桥、三号桥、石头桥、深沟桥等。

2. 机动车道 35.12 公里、非机动车道 25.95 公里、人行道 38.55 公里、五座桥，以及县城内路沿石、伸缩缝、桥梁防护栏、栏杆、井盖、检查井、道路标线、道路标识牌等设施。

（二）亮化设施管理维护

1. 包括轮台县城区内路灯杆、路灯、灯箱、彩灯、大桥夜灯、地下管线、公共建筑景观灯、宣传标语等。

2. 路灯杆 1700 杆、灯泡 10600 个、亮化 33 栋楼、灯笼 300 多套。

（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轮台县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污水泵站 6 座，排水管线 68.95 公里，市政公用化粪池 15 座，污水检查井 503 座

自来水供应设施管理维护

轮台县阿克萨来中心水厂设备设施，三座减压池、供水主管道 120.85 公里，供水检查井 585 座。

人员安置标准

市政中心全体劳务派遣工由第三方运营企业全部无条件接收，不得裁员，且人员

工资必须确保稳中有升，人员工资由其担任岗位性质而确定。

#### 设备处置

市政设施处置：路灯、护栏、灯箱、彩灯等设施设备无偿交由第三方运营管理。

市政车辆处置：车辆经评估后交由第三方管理。

## 二、管养标准及内容

（一）管养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具体详见附件1），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总承包。

（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

（三）管养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补齐到位。

### 一、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

#### （一）质量管理标准

##### 乔木

-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 3、每年整形修剪2~3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8%以内，受害株率在3%以内。
- 6、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执行。
- 8、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灌木

- 1、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 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

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 98%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 98% 以上。

4、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 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65% 以上。

7、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 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无杂草。

5、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 20 次。

6、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 8 次。

#### 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 95% 以上，无明显践踏。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m

2、集中斑秃，覆盖率达 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9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2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h 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间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 以下。

#### (二) 适用绿地范围：

级别	绿地名称
一级	文化广场
	红桥公园



	影视中心两侧绿地
	拥军广场
	消防中队绿地

## 二、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

### （一）管理质量标准：

#### 乔木

-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 3、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5% 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50% 以上，无明显危害症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0%，受害株率不超过 5%。
- 6、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
-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操作。
- 8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灌木

- 1、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树穴边线清晰。
- 2、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叶艳。
-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5%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5% 以上。
- 4、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 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5%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55% 以上
-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 整形植物

-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协调；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色彩鲜艳。层次分明，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形体美观；开花期基

本一致，自然，无缺株。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每年修前应不少于 8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无杂草。

5、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年不少于 17 次；排水畅通，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

6、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适时冲洗，基本无积尘。

8、松土除草及时，每年应不少于 7 次。

#### 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单品种草坪纯度在 95% 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 0.2 平方米集中斑秃，覆盖率达 95%。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7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8 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非灌系统完好，雨后 2 h 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7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间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 1 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5% 以下。

#### (二) 适用绿地范围：

级别	绿地名称
二级	交通路
	都护府北大街
	文化路
	青年路
	平安路
	幸福路
	迪那路
	博斯坦路
	团结路

	青年小游园
	东苑公园
	览山小区旁公园
	管委会前广场
	华凌市场三角地

### 三、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

#### （一）管理质量标准：

##### 乔木

-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 2、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 3、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 6、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操作。
- 8、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 灌木

-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 2、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 3、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0% 以上。
- 4、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48h。
-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40% 以上。
- 7、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 整形植物

-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 2、植株生长正常。

-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 5、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6、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 8、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 草坪和地被植物

-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m<sup>2</sup>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二) 适用绿地范围：养护范围内，除一级、二级养护以为的道路绿地及公园。

注：以上服务内容，甲方一律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文明安全要求：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

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 其他：

1、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绿地管护和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或由甲方指定作业人员来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扣发差额。并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夏季防暑降温费用、过节福利等。

4、不得出现上访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除及时解决外承包人还需缴纳违约补偿金1万元人民币。如出现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且影响恶劣的，甲方将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轮台县不良信誉企业黑名单。

5、乙方必须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雇佣人员工资、福利、服装发放签字记录、保险金缴纳等记录上报甲方。

6、在养护期起止的时间节点，乙方应将承包范围内的苗本，养护工具及设施进行数量交接。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在实际工作中不称职的成员，更换人员以须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的本单位人员。

二、如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核按照《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考核标准》实施）

三、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如预算不到位，采购人可与(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变更采购合同。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且中标单价予以调整。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考核标准

## （一）考核模式

住建局通过常规绩效考核评价和临时绩效考核评价的方式对养护企业服务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评价，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2012）；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0）；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道路作业人员安全标志服》（GB/T 25281—202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等及有关政策规范要求。

《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轮台县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轮台县市政设施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和检查情况计分。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制，纳入总分。

#### 1、常规绩效考核评价（70%）

养护企业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提交本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本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本季度汇总表、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等。

环卫服务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园林服务中心在养护企业提出季度报告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进行季度绩效评价，在规定的绩效评价现场对轮台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内容进行检查。

#### 2、临时绩效考核评价（30%）

环卫服务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园林服务中心可以随时自行绩效评价养护企业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的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企业，养护企业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每季度临时绩效评价结果的平均值纳入绩效评价当月所在的季度绩效评价结果。

### （二）考核结果运用

运营期绩效评价周期为季度绩效评价，每年 4 次。依据每个绩效评价周期内综合评分结果对应确定是否扣除运营期考核金。

1、季度考核分数=常规绩效考核评价\*70% + 临时绩效考核评价平均值\*30%。

2、每季度考核总分作为每季度服务经费发放的依据。由住建局将常规绩效考核

评价、临时绩效考核评价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服务公司季度考核总分，报住建局相关领导审定和签发后，上报财政局，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服务费用。

3、每满一年，将每季度考核分数综合计算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分数，年度考核分数可作为续约的依据。

#### 4、罚则

服务经费按考核结果扣发。

①服务经费金额与当季度绩效考核评价总分挂钩。

②作业质量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85（含 85 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

季度考核得分为 80（含）-85 分的，则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85-本季度产出类得分）×0.1%。

季度产出类得分为 70（含）-80 分的，则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5×0.1%-本季度合同金额×（80-本季度产出类得分）×0.2%。

季度产出类得分为 60（含）-70 分的，则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5×0.1%-本季度合同金额×10×0.2%-本季度合同金额×（70-本季度产出类得分）×0.3%

季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本年服务费的 10%全部扣减，养护企业需完成整改工作，直至考核得分大于 60 分。

5、合同期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或一年中有累计三个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住建局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养护企业在轮台县范围三年内住建局组织的绿化项目投标资格。



6、重大突发应急保障、安全生产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处置事项等内容纳入月度考核，作为退出机制的重要考核内容。

7、园林绿化维护人员等日常运营保障纳入月度考核，作为退出机制的重要考核内容。

### （三）考核报备

1、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采取过措施但无效的，非养护企业造成的事项方可报备。

2、非养护企业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问题，可报备。

3、养护企业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做报备处理且做考核登记。

4、报备事项必须经住建局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5、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 轮台县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含分值)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00分)	状态描述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组织领导 (5分)	1	环卫一体化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措施得当，制度完善，档案齐全；遵守城市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1. 环卫一体化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无专业技术人员者扣2分；2. 管理措施欠缺，制度不完善，档案不齐全扣1分；3. 不遵守城市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分。	人员配置齐全且合理，制度健全。	5			
清扫保洁、除雪 (共30分)	2	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100%。	无清扫保洁制度的，未落实到人、定人定岗的，清扫保洁率未达100%的，扣0.1分。	清扫保洁未达到全覆盖	1			
	3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要整齐	未穿工作服发现一次扣1分，着装不整齐发现一次扣1分	着装不整齐：穿着破、脏工作服或工作服未按规定系扣。	2			
	4	夏季早上9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早上10:0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发现一次扣0.1分。直到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夏季早上9点后、冬季10点后不得进行第一次清扫作业	2			

5	配备 4 件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铁锹，工具存放整齐，不得捆绑电线杆	差一样工具扣 0.5 分，捆绑电线杆或树上一次扣 1 分	工具存放整齐：将工具吊挂在行道树、堆放在果皮箱、人行道边等。	1			
6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商业门前整洁，无暴漏垃圾、卫生死角、零星白色垃圾、粪便等杂物。	暴漏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其他发现一处扣 0.2 分	暴漏垃圾：超过 1 m <sup>2</sup> 的陈旧垃圾；一处暴漏垃圾超过 0.5 m <sup>2</sup> 的扣 2 分；卫生死角：0.5 m <sup>2</sup> 的垃圾杂物；零星垃圾：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口包装等废弃物，在样本点内 5 个零星垃圾为一处扣 2 分；杂（废）物：是指废弃的砖头、石块等，在样本点内 5 个杂（废）物作为一处扣 2 分；粪便：指卫生区域发现有牲畜等固体排泄物一处扣 0.5 分	2			
7	道路路面无泥迹（水泥污垢）、无污水横流、无油渍污染；公交站牌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边沟、树圈边无泥沙。	发现一处扣 0.2 分	泥迹水泥污垢、油渍超过 1 m <sup>2</sup> 作为一处扣分点；边沟、树圈边泥沙 0.3 m <sup>2</sup> 超过米作一扣分点。	2			
8	果皮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点、无满溢，箱内无沉积垃圾，每天至少 1 次擦拭。保持收集设施箱体干净，箱体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和沉积垃圾。	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清掏箱内垃圾一处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箱边垃圾超过 0.5 平方米或 1 袋垃圾作 1 扣分点。	2			

清扫 保洁、 除雪 (共 32 分)	9	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无积尘, 水篦无堵塞。公交站台及交通护栏每周不少于2次擦洗, 如遇特殊天气, 视情况增加擦洗频次, 保持设施干净。	发现一处扣0.2分	道路附属设施: 公交站台、交通护栏。水篦: 雨水井口设施。	2			
	10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五包区域的采取“人机结合”模式清扫保洁, 道路主干道全部进行清洗冲刷, 作业后, 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冲洗后, 路面洁净, 无浮土、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	未对主要道路进行冲洗的扣0.2分, 路面有明显积尘, 每超过一处扣0.1分, 直到此项总分扣完为止。	道路存在浮土、泥沙、杂物、积水等。	2			
	1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70%以上	未达到70%以上的不得分	机械化清扫面积占总面积的70%以上。	4			
	12	被市民举报、上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媒体曝光。	发现一处扣0.2分	被市民举报、上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媒体曝光。	1.5			
	13	各路口、卫生死角等要清扫干净, 无杂物堆积; 人行道、公交站台、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 无油污痕迹、无泥沙、积水和残存垃圾。	发现一处扣0.3分。	存在卫生死角, 人行道、路沿石及公交站台不见底色, 且有杂物堆积。	1			

14	每年5月至10月，每周不少于3次对环卫设施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发现少1次扣0.1分	垃圾箱体无明显的异味及蚊蝇	1.5			
15	及时清理小广告，清理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作业后无留花斑，无留盲点，无粘贴物、无污渍、无色差等明显痕迹。清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发现一处扣0.1分。	小广告清理效率，清理后地面干净整洁。	1			
16	以雪为令，即下即清，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未及时清理积雪的发现1次扣0.2分	路面无雪痕，无冰块，见行道线，见路面	2			
17	保证道路无结冰、无积雪堆积现象，路面见本色。	发现一处扣0.1分。	道路无结冰、无积雪堆积现象，路面见本色。	1			
18	各类市政标识清晰露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2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发现一处扣0.1分。	市政标识清晰露出，设施周围2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不发生安全事故。	1			

	19	大雪（厚度 10cm 以上）雪停后，主干道机械清扫 12 小时完成，人工作业 24 小时完成，多余积雪在 1-2 天内拉运至指定位置。	发现一起扣 0.1 分	以清雪方式判定	1			
洒水作业 (共 4 分)	20	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洒水作业。	未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洒水作业的扣 0.1 分。	制定合理洒水路线	1			
	21	按照要求进行洒水，县城范围日洒水 4 遍，开发区日洒水一遍。	未达到作业要求的扣 0.1 分。	作业达标	2			
	22	洒水作业是按要求鸣音乐警示声。	未按要求鸣音乐警示声的扣 0.1 分。	做到鸣音乐警示	1			
生活 (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 (共 25 分)	23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密闭完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歪斜。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 0.1 分。	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4			
	24	垃圾清理及时、箱体无破损、歪斜，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每发现一处未清理的，不整洁的，扣 0.1 分。	垃圾清理及时、箱体无破损、歪斜，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4			

	25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率达 100%。	生活垃圾清运达不到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生活垃圾扣 0.1 分。	垃圾日产日清	6			
	26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 车体无损, 密闭运输, 按指定地点倾倒, 无乱倒、乱卸现象。	破损、不整洁的, 每处扣 0.1 分, 达不到密闭运输的, 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不按规定倾倒的, 每次扣 0.1 分。	车容整洁, 无破损, 且密闭不遗漏垃圾、污水等	4			
	27	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 每处扣 0.1 分。	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4			
	28	餐厨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建立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未分类收集运输的发现一起扣 0.2 分	按时清理, 分类收集、运输, 探索建立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3			
公厕维护管理 (共 5 分)	29	公厕免费开放管理, 开发时间 24 小时, 保洁时间为 9:30-22:30, 负责公厕内卫生保洁、冲洗、消杀、除臭等。	发现一起扣 0.1 分	正常免费开放, 厕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2			



	30	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清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破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	1			
	3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	发现一处扣 0.1 分。	设施完好，无异味，工具摆放整齐。	1			
	32	日常管护工作到位，防止设施被盗，确保公用各项管理制度无损坏，节约用水用电。	发现一起扣 0.1 分	设施管理到位，无破损、无丢失	1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共	33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国家无害化卫生填埋场标准》等规范运营，分区分层作业，严禁非生活垃圾入场。	不达标的不得分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国家无害化卫生填埋场标准》等规范运营，分区分层作业，严禁非生活垃圾入场。	2			

12分)	34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进行环境污染、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填埋场运行情况的检测。定期对场区监测井、扩散井以及本底井的地下水、大气及渗沥液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测。	不达标的不得分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进行环境污染、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填埋场运行情况的检测。定期对场区监测井、扩散井以及本底井的地下水、大气及渗沥液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测。	3			
	35	每日对进场垃圾进行摊铺、消杀、覆土、压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98%。	不达标的不得分	每日对进场垃圾进行摊铺、消杀、覆土、压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98%。	3			
	36	保证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场底渗沥液收集系统畅通，主管道末端不应被渗沥液浸没，且渗沥液经处理达标后方可予以排放，严禁私自乱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不达标的不得分	保证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场底渗沥液收集系统畅通，未造成环境污染。	2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共12分）	37	定期对场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视事故等级得分，一般事故发生一起扣0.5分，发生重大事故的不得分	无安全事故	2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打造（共4分）	38	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进一步提升分类质量，建成运转高效的分类收运体系，每年必须完成2个示范小区打造。	未完成指标不得分	示范小区打造完成	2			
	39	到2024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3%以上；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6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视完成情况得分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	2			
临时性任务（共5分）	40	县级重大活动、上级检查、领导调研、现场会等上级部门和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中环卫保障任务落实情况。	一项没有落实扣0.5分。	落实环卫保障任务	5			
突发应急处置（5分）	41	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按照各类应急预案要求考核。	每发现一次未完成的，扣0.1分。	按照各类应急预案要求考核	5			

安全 指标 (共 5分)	42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作业规定, 不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1起较小事故扣0.1分, 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扣0.2分, 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扣0.3分, 发生1起重大事故的扣0.4分, 发生1起特大事故的扣0.5分。	<p>较小事故: 人员事故单人医疗费用在3千元(含)及以下, 车辆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在1万元及以下(车辆损失和人员伤害赔偿额)的事故。</p> <p>一般事故: 人员事故单人医疗费用在3千元以上, 1万元(含)以下或者车辆事故损失在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事故。</p> <p>较大事故: 人员事故单人医疗费用在1万元以上, 3万元(含)以下(一次事故多人医疗费总额不超过6万元)或者车辆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在3万元以上, 10万元及以下的事故。</p> <p>重大事故: 人员事故单人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 7万元(含)以下(一次事故多人医疗费总额不超过20万元)或者车辆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上, 20万元及以下的事故。</p> <p>特大事故: 人员事故单人医疗费用在7万元以上(多人医疗费总额超过20万元)或者车辆事故导致财产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事故。</p>	5				
	43	被县级管理部门表彰或通报的。	被县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每次奖励2分; 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44	被州级表彰或通报的。	被州级表彰的, 每次奖励3分; 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3分。						
45	被自治区级表彰或通报的。	被自治区级表彰的, 每次奖励4分; 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4分。							

	46	被国家级表彰或通报的。	被国家级表彰的，每次奖励 6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6 分。					
	47	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自治区、自治州部门确定为先进经验，举办市容管理培训会、交流会。	省级每次奖励 8 分、市级 6 分。					
合计					100			
<b>硬性指标</b>								
国家 卫生 城镇 复审	1	按照复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复审顺利通过。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得满分	满足国家卫生城镇复审标准				必须 达到 卫生 县城 标准
环保 督察 (共 10 分)	2	顺利通过环保各项检查。	未完成不得分，完成得满分	满足环保督察要求				必须 达到 环保 督察 要求

## 轮台县市政设施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含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10分）	1.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2. 管理措施得当，制度完善，档案齐全； 3. 遵守城市市政维护相关法律、法规。	1.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无专业技术人员者扣 2 分； 2. 管理措施欠缺，制度不完善，档案不齐全者扣 1 分； 3. 不遵守市政维护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 1 分。				
2	道路（桥梁、路面、路沿石）维护（10分）	1. 路面的日常保养、沥青路面灌缝、水泥砼路面灌缝及时；路面坑洞修补及时，路面产生的裂缝修补和填灌及时；沥青路面和砂石路面出现的拥包、波浪、车辙等挖除或修补及时。 2. 对道路两边及绿化带路牙石维护及时，缝隙中生长的杂草进行拔除及时，对破损的路牙石更换及时。 3. 桥梁锥坡除草及时；勾缝、维修、塌方灰土回填及时；伸缩缝及混凝土带局部修复及时；桥梁防撞护栏、钢扶手维修更换及时。	1. 路面发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0.1 分，沥青路面、水泥砼路出现缝隙未及时修复扣 0.1 分，沥青路面和砂石路面出现的拥包、波浪、车辙等未及时修补扣 0.1 分。 2. 道路两边及绿化带路牙石破损丢失未及时修补扣 0.1 分，缝隙中生长的杂草未进行拔除扣 0.1 分。 3. 桥梁锥坡未及时除草扣 0.1 分，勾缝、维修、塌方灰土回填不及时扣 0.1 分，伸缩缝及混凝土带局部修复不及时扣 0.1 分，桥梁防撞护栏、钢扶手维修更换不及时扣 0.1 分。				
3	道路桥梁（栏杆、井盖）维护（10分）	1. 定期巡查隔离带栏杆，对移位、损坏的摆正和更换及时，定期擦洗。 2. 路面井盖维护，对三大运营商、燃气、供电等单位以外的无人认领的井盖进行维护，定期巡检，对丢失、破损的井盖维修更换及时。	1. 隔离带栏杆定期巡查扣 1 分，对移位、损坏的未及时摆正和更换扣 0.1 分，未定期擦洗扣 0.1 分。 2. 路面井盖，三大运营商、燃气、供电等单位以外的无人认领的井盖未定期巡检扣 1 分，对丢失、破损的井盖维修未及时更换扣 0.1 分。				

4	道路标线维护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面标线保持清洁、鲜明、完整，对磨损，局部脱落，重新标划或修复及时，在标划或修复时与原标线重叠一致。</li> <li>2. 热熔型反光标线重新标划时，将原标线清除掉，并喷刷粘结剂，然后再重新标线。</li> <li>3. 突起路标的反光效果持续保持，经常清扫突起部位周围的杂物，清除反光面的污秽，突起路标松动予以固定及时，丢失缺损修复或更换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面标线未保持清洁、鲜明、完整扣 0.1 分，未及对磨损，局部脱落，重新标划或修复扣 0.1 分，在标划或修复时未与原标线重叠一致扣 0.1 分。</li> <li>2. 热熔型反光标线重新标划时，未将原标线清除掉，并喷刷粘结剂，然后再重新标线扣 0.1 分。</li> <li>3. 突起路标的反光效果未持续保持扣 0.1 分，突起部位周围发现杂物扣 0.1 分，反光面发现污秽扣 0.1 分，发现突起路标松动未及时固定扣 0.1 分，丢失缺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扣 0.1 分。</li> </ol>				
5	道路交通标志牌维护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牌表面的污迹定期清洁，阻碍道路路牌的小型广告清除及时。</li> <li>2. 交通路牌牢固，找到松动或丢失的螺丝和其他部件，更换或拧紧及时。</li> <li>3. 已损坏、变形或损坏的交通路牌更换或修理及时。</li> <li>4. 定期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生锈的地方应进行相应的处理。大面积损坏的，更新及时。</li> <li>5. 老化、破损或生锈引起的交通路牌更换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定期清洁招牌表面的污迹扣 0.1 分，阻碍道路路牌的小型广告未及时清除扣 0.1 分。</li> <li>2. 交通路牌不牢固扣 0.1 分，松动或丢失的螺丝和其他部件，未及时更换或拧紧扣 0.1 分。</li> <li>3. 已损坏、变形或损坏的交通路牌未及时更换或修理扣 0.1 分。</li> <li>4. 未定期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扣 0.1 分，生锈的地方未进行相应的处理扣 0.1 分。大面积损坏的，未及时更新扣 0.1 分。</li> <li>5. 老化、破损或生锈引起的交通路牌未及时更换扣 0.1 分。</li> </ol>				
6	照明（路灯杆、路灯、大桥夜灯、公共建筑景观灯）维护(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灯、高杆灯定期进行清洁。</li> <li>2. 路灯、高杆灯定期开展巡检。</li> <li>3. 路灯控制柜定期检测、调校与维修。</li> <li>4. 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维修更换及时。</li> <li>5. 轮台县公用亮化定期巡检，发现损坏、不亮维修更换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灯、高杆灯未定期清洁扣 0.1 分。</li> <li>2. 路灯、高杆灯未定期开展巡检扣 0.1 分。</li> <li>3. 路灯控制柜未定期检测、调校与维修扣 0.1 分。</li> <li>4. 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发现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扣 0.1 分。</li> <li>5. 轮台县公用亮化未定期巡检扣 0.1 分，发现损坏、不亮未及时维修更换扣 0.1 分。</li> </ol>				

7	灯箱维护, 日常节假日彩灯, 宣传标语维护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轮台县服务范围内的路灯灯箱、宣传标语等定期进行巡检, 发现不亮、破损、沾污、丢失等情况, 清理、清洁、维修更换及时。</li> <li>2. 积极配合政府悬挂宣传标语。</li> <li>3.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每日对悬挂彩灯进行巡检, 固定处松动紧固及时、连接位置有脱离维修及时、电压、电流不稳、灯泡损坏维修更换及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定期对轮台县服务范围内的路灯灯箱、宣传标语等进行巡检扣 0.1 分, 发现不亮未几及时修复扣 0.1 分、破损未及时修复扣 0.1 分、沾污未及时清理扣 0.1 分、丢失未及时安装扣 0.1 分。</li> <li>2. 未积极配合政府悬挂宣传标语扣 1 分。</li> <li>3.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未对悬挂彩灯进行巡检扣 0.1 分, 固定处松动未及时紧固扣 0.1 分、连接位置有脱离未及时维修扣 0.1 分、电压、电流不稳、灯泡损坏未几及时维修更换扣 0.1 分。</li> </ol>				
8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重点检查填料、格栅、水泵、鼓风机、管路、入孔、曝气器等设备, 保持设施功能良好。</li> <li>2. 定期对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的检查、日常清理、养护和维修等。</li> <li>3. 定期对污水接户井、污水检查井等污水井, 污水管道、污水沟渠等管道, 以及提升泵站等设施的检查、日常清理疏通、维修等。</li> <li>4. 定期对栅格井、调节池等预处理设施, 生态处理设施、非生态处理设施、配套设施等处理设施, 以及单户或者联户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进行维护。</li> <li>5. 定期对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包括标识标牌、绿化、围栏、设备房等运行维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定期重点检查填料、格栅、水泵、鼓风机、管路、入孔、曝气器等设备的扣 0.1 分, 设备丢失扣 0.1 分, 设备故障或损坏扣 0.1 分。</li> <li>2. 未定期对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的检查扣 0.1 分, 未进行日常清理扣 0.1 分, 未对鼓鼓掌或损坏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扣 0.1 分。</li> <li>3. 未定期对污水接户井、污水检查井等污水井, 污水管道、污水沟渠等管道, 以及提升泵站等设施检查扣 0.1 分, 未进行日常清理疏通扣 0.1 分, 未进行维修扣 0.1 分。</li> <li>4. 未定期对栅格井、调节池等预处理设施, 生态处理设施、非生态处理设施、配套设施等处理设施, 以及单户或者联户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扣 0.1 分。</li> <li>5. 未定期对其他设施运行维护, 包括标识标牌、绿化、围栏、设备房等运行维护扣 0.1 分。</li> </ol>				



9	污水处理保障措施 (5分)	<p>1. 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2.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情况向委托方和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p> <p>3.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组织检修，并恢复设施的正常运行，整修结果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不得擅自闲置设施，严禁发生人为损坏已建设施等行为。</p>	<p>1. 排放出水水质未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扣 1 分</p> <p>2.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时，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未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情况向委托方和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扣 1 分。</p> <p>3.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内组织检修扣 1 分，未将整修结果向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扣 1 分，擅自闲置设施扣 1 分，发生人为损坏已建设施等行为扣 1 分。</p>				
10	供水水质 (5分)	<p>1. 严格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化验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规定定期采样化验分析。</p> <p>2. 严格做好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管理，按国家规范，做好水净化处理工艺与检测，水质综合合格率不低于 99%。</p>	<p>1. 未严格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扣 1 分，化验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 分，未按规定定期采样化验分析扣 1 分。</p> <p>2. 未严格做好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管理扣 0.5 分，未按国家规范，做好水净化处理工艺与检测扣 0.5 分，水质综合合格率低于 99%扣 1 分。</p>				
11	供水水压 (5分)	<p>1. 县城水压满足规范要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 0.14 兆帕，压力合格率不低于 99%；</p> <p>2. 计划停水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视台、电话、网站平台等形式通知用户；对用户反映供水压力突然降低、不明原因停水等事项，要尽快查明原因，及时给予解释和处理。</p>	<p>1. 县城水压未满足规范要求扣 0.1 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末梢压力低于 0.14 兆帕扣 0.1 分，压力合格率低于 99%扣 0.1 分；</p> <p>2. 计划停水未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视台、电话、网站平台等形式通知用户扣 0.1 分；对用户反映供水压力突然降低、不明原因停水等事项，未尽快查明原因，及时给予解释和处理扣 0.1 分。</p>				

12	供水管道维修(5分)	<p>1. 管网维修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管道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和管理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确保安全供水；</p> <p>2. 给排水主管道抢修自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进入现场；</p> <p>3. 客户用水设施维修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保证修漏及时率达到 100%。同时给排水管网抢修前需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p>	<p>1. 管网维修未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扣 0.5 分，管道维护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0.5 分，未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和管理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扣 0.5 分，未确保安全供水扣 1；</p> <p>2. 给排水主管道抢修自接到报告后未在 20 分钟内进入现场扣 0.5 分；</p> <p>3. 客户用水设施维修未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扣 0.5 分，未保证修漏及时率达到 100%扣 0.5 分。共排水管网抢修前未需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扣 0.5 分。</p>				
13	政府临时应急维护(5分)	<p>1. 积极做好轮台县建成区政府应急维护工作。 2. 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的应急保障。 3.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如：两会、重大赛事。 4. 做好政府视察、迎检期间的应急保障。 5. 做好雨雪雾天气的应急保障。 6. 做好创文创卫创园的应急保障。 7. 做好其它政府交办的应急维护。 8. 做好全力保障节日和活动期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工作，营造安全、畅通、良好的出行环境。同时配合政府做好交通维护工作，如摆放安全锥、拉警戒线等。</p>	<p>应急维护工作每出现一次失误，扣 0.1 分。</p>				

## 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含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100分)	状态描述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10分)	1. 园林绿化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配置合理; 2. 管理措施得当, 制度完善, 档案齐全; 3. 遵守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	1. 园林绿化组织机构不健全, 人员配置不合理, 无专业技术人员者扣 2 分; 2. 管理措施欠缺, 制度不完善, 档案不齐全者扣 1 分; 3. 不遵守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 每次扣 1 分。4. 无故或找理由辞退现有职工。	制度完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现有人员不得无正当理由, 如加大工作量、病假较多等辞退。	5			
		服从管理, 严格落实合理化建议。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整改通知按时完成, 不得以增加成本或其他理由拖延, 如: 严重缺水、病虫害综合防治不到位、跑水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关键管理期保证绿化美化效果	5			

2	乔木 (30分)	<p>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 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 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6.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操作。 8.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p>	<p>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枝、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或树木偏冠严重或树木不正常死亡，扣 0.1 分/株；行道树修剪不规范、分枝点高度不一，景观效果差，扣 1 分/道路。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 1 分/处。 3. 树木修剪不及时，抹芽不彻底，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者，扣 0.1 分/株；剪口、锯口不平滑，不涂敷保护剂者，扣 0.1 分/株。 4.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或全年不施肥者，扣 1 分/次。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 6.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乱生，影响景观效果或同树种同规格树木树穴整理大小不一，景观效果差，扣 1 分/处。 7. 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 0.1 分/株。 8. 树穴内有垃圾，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有树挂，扣 0.1 分 /株。</p>	水肥管理得当，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好，树形美观	30			
---	-------------	---	--	------------------------	----	--	--	--

3	灌木 (20分)	<p>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以上。 2. 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0%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48 h 。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40%以上。 7.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p>	<p>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枝、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株；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 1 分/处。 3. 灌木修剪不及时，剪口留杈口或有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或萌芽、萌蘖未及时抹除，扣 1 分/处。 4. 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或施肥次数少 1 次扣 0.1 分。 5.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扣 1 分/处； 雨后排涝不及时，扣 0.1 分/处。 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 7.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乱生，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 8. 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 0.1 分/株。</p>	水肥管理得当，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好，美观整齐	20			
---	-------------	---	---	------------------------	----	--	--	--

4	整形植物（10分）	<p>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正常。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无明显杂草。 5. 每年浇灌不少于 15 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 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6 次。</p>	<p>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不清楚，线条杂乱不流畅、不美观或平面式绿篱顶面和侧面凹凸不平或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不流畅者，扣 0.1 分/处。缺株断垄者，扣 1 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弱者，扣 0.1 分/株。 2. 植物篱或色块或造型植物，长势弱，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0.1 分/处或 0.1 分/株。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 3 面不平整，线条不流畅，修剪不及时者，扣 0.1 分/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及时者，扣 0.1 分/株。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植物篱或色块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 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 1 分/处。 6. 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或施肥次数少 1 次者扣 0.1 分。 7. 植株不及时冲洗，有严重积尘，影响景观效果，扣 1 分/次。 8. 整形植物内杂草拔除不及时或造型植物树穴内中耕除草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或扣 0.1 分/株。</p>	水肥管理得当，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好，美观整齐	10			
---	-----------	---	---	------------------------	----	--	--	--

5	草坪和地被植物 (20分)	<p>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 90% 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p> <p>2. 长势正常，无大于 0.5 m<sup>2</sup>集中斑秃，覆盖率 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p> <p>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3 次。</p> <p>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p> <p>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内无积水。</p> <p>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0%。</p> <p>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 1 次。</p> <p>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 以内，杂草率控制在 9% 以下。</p>	<p>1. 草坪修剪不及时，地势凹凸不平，易积水，扣 0.1 分/次 或扣 0.1 分/处；草坪内杂草拔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p> <p>2. 草坪长势弱，有黄叶、焦叶、卷叶等或草坪有斑秃，扣 1 分/处。</p> <p>3. 草坪修剪不及时，留茬过高或过低，修剪后残留草屑，漏草，影响其长势和景观效果，扣 1 分/次。</p> <p>4. 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或施肥次数少 1 次者扣 0.1 分。</p> <p>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 1 分/处。</p> <p>6. 草坪裸露，补栽不及时或补植后养护不当，出现死亡，扣 0.1 分/处。</p> <p>7. 草坪全年无打孔、疏草等痕迹，扣 1 分/处。</p> <p>8.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p>	无裸露地面，长势良好	20			
---	---------------	---	---	------------	----	--	--	--

6	卫生清洁 (10分)	<p>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sup>2</sup>)≤8,纸屑、塑膜(片/1000 m<sup>2</sup>)≤10,烟蒂(个/1000 m<sup>2</sup>)≤10,痰迹(处/1000 m<sup>2</sup>)≤10,污水(m<sup>2</sup>/1000 m<sup>2</sup>)≤1.5,其他(处/1000 m<sup>2</sup>)≤6。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4次,结冰期不宜冲洗。4.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5.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p>	<p>1. 环境卫生作业未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出现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扣0.1分/次。2. 卫生保洁不到位,出现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内外有污渍;尘土覆盖,挂有蜘蛛网,有明显污渍,文字不规范,有过时破损标语,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蚊蝇滋生季节,未及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可见。以上扣0.1分/处。3. 雨、雪过后,未及时清扫、清除干净。未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扣0.1分/次·处。4. 垃圾随意倾倒,未倒入指定地点,有焚烧现象。生产垃圾未随产随清。以上扣0.1分/处。8. 清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0.1分/次·人。</p>	无明显垃圾	10			
7	奖扣事项	投诉未及时答复并解决	每次扣0.5分,年终全部满意加3分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伤亡 3 人以下，每起扣 2 分，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每起扣 5 分，10 人以上一票否决					
	获得县市级管理部门表彰或荣誉。	获得县市级管理部门表彰或荣誉，每次奖励 2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获得地州级表彰或荣誉。	获得地州级表彰或荣誉，每次奖励 3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获得自治区级表彰或荣誉。	获得自治区级表彰或荣誉，每次奖励 4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4 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	获得自治区级表彰或荣誉，每次奖励 6 分；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6 分。					
	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自治区、自治州部门确定为先进经验，举办市容管理培训会、交流会。	省级每次奖励 8 分、县市级 6 分。					

备注：一、建成区乔灌花草布局合理，对单位、企业、居住小区技术服务到位。二、考核 95 分以上为优秀，每增加 1 分，予以 2 万元奖励，90-95 分为合格，予以全额拨付运营费，85-9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低于 8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2 万元运营费。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整改结束达标，按标准扣除后予以结算运营费。连续两年考核低于 85 分，终止特许经营。

##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轮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轮台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及市政养护业务市场化改革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 （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业务：

（1）城区保洁范围：总面积 2341999.74 平方米。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789258.34 平方米、绿化带（草坪）保洁面积 552741.4 平方米。

①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789258.34 平方米。其中：县城市道路清扫面积 1123003.9 m<sup>2</sup>，红桥开发区道路清扫面积 666254.44 m<sup>2</sup>；

②绿化带（草坪）保洁面积 552741.4 平方米，其中：县城绿化带（草坪）面积 181689.4 m<sup>2</sup>；红桥开发区绿化带（草坪）面积 371052 m<sup>2</sup>。

（2）道路清扫范围：县城区及红桥开发区路面、人行道。

（3）道路保洁范围：县城区及红桥开发区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草坪）。

##### 2. 生活垃圾清运业务：

（1）范围：县城区、红桥开发区、拉依苏园区等单位（企业）个体；

（2）数量：共有收集设施 1216 个。其中：果皮箱 500 组（振鑫水投公司资产）、275 只垃圾箱、老式垃圾屋 150 座、小垃圾桶 142 个、智能分类垃圾屋 148 座。

##### 3. 餐厨垃圾清运业务：

具体负责县城区、红桥开发区等餐饮店及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做到分类收集、转运。

##### 4. 垃圾清洗消杀业务：

（1）对县城及红桥开发区公共区域垃圾收集设施逐个定期消杀、冲洗；

（2）每日对果皮箱、垃圾屋进行擦洗，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 5. 道路洒水业务：

每年 4 月至 10 月，每天至少 3 次对城区主要道路博斯坦路、迪那路、团结路、文化路、新星路、交通路、青年路、幸福路、健康路、平安路等路段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根据天气情况调整洒水频次和时间）。

##### 6. 道路除雪业务：

根据降雪情况，第一时间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进行清理，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7. 公厕运营业务：

环卫中心目前仅负责 15 座公厕运行，其中二级标准公厕 6 座，水冲式公厕 9 座。主要负责公厕的卫生干净整洁、设施的维护管理，具体分布如下：

(1) 二级标准公厕 6 座：迪那路百汇巴扎入口处 1 座、博斯坦北路西苑小区门前 1 座、都护府大街 1 座、团结路文化广场 1 座、青年西路人民银行旁 1 座、石化南路妇幼保健院旁 1 座；

(2) 水冲式环保公厕 9 座：图拉江综合路旁边 1 座、县二小旁边 1 座、县二中旁边 1 座、传输局草坪 1 座、信用社营业厅前面 1 座、建设银行旁边 1 座、生产资料公司旁 1 座、人民法院对面 1 座、国家电网对面 1 座。

#### 8. 生活垃圾分类业务：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在 2024 年完成 2 个分类示范小区打造。

#### 9.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

- ①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 ②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 ③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 ④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运营及垃圾分类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
- ⑤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 ①负责提供垃圾收集点；
- ②按时支付乙方环卫作业费用；
- ③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门点、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 ④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 ⑤负责提供环卫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⑥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 (3) 乙方权利：

- ①在经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合理收益；
-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管理、公厕运行等环卫作业活动；
- ③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4) 乙方义务：

#### 4.1 道路清扫保洁：

- ①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 100%；
- ②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要整齐；
- ③夏季早上 9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早上 10:0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 ④配备 4 件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铁锹，工具存放整齐，不得捆绑电线杆；
- ⑤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商业门前整洁，无暴漏垃圾、卫生死角、零星白色垃圾、粪便等杂物；
- ⑥道路路面无泥迹（水泥污垢）、无污水横流、无油渍污染；公交站牌等附属设施干净、整洁，边沟、树圈边无泥沙；
- ⑦道路附属设施干净，无积尘，水篦无堵塞；
- 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五包区域的采取“人机结合”模式清扫保洁，道路主干道全部进行清洗冲刷，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冲洗后，路面洁净，无浮土、无泥沙、无杂物、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
- ⑨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必须达到 80%以上；不得被市民举报、上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媒体曝光；
- ⑩各路口、卫生死角等要清扫干净，无杂物堆积；人行道、公交站台、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沙、积水和残存垃圾；及时清理小广告，清理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干净整洁，作业后无留花斑，无留盲点，无粘贴物、无污渍、无色差等明显痕迹。清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4.2 各类市政标识清晰露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 4.3 生活垃圾清运：

- ①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密闭完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无歪斜；
- ②垃圾清理及时、箱体无破损、歪斜，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 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
- ④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 ⑤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 4.4 餐厨垃圾收运：

- ①餐厨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建立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
- ②确保餐厨垃圾收运的过程中不发生漏运、洒漏等工作失误；
- ③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清洗车厢，防止异味散发。

#### 4.5 设施擦洗：

- ①果皮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点、无满溢，箱内无沉积垃圾，每天至少 1 次擦拭。保持收集设施箱体干净，箱体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和沉积垃圾；
- ②道路附属设施干净，无积尘，水篦无堵塞。公交站台及交通护栏每周不少于 2 次擦洗，如遇特殊天气，视情况增加擦洗频次，保持设施干净。

#### 4.6 洒水作业：

- ①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的范围应涵盖整个道路的宽度，确保道路两侧和中间部分都能够被湿润；
- ②按照要求进行洒水，县城范围日洒水 4 遍，开发区日洒水一遍（依据天气情况，调整洒水频次和时间）；
- ③道路清洗（洒水）车经过红绿灯时，应关闭水阀，防止喷溅行人；
- ④洒水作业时按要求鸣音乐警示声，且洒水车在行驶过程中应保持适当的速度和距离，使水雾能够均匀地覆盖道路表面，避免水花溅到行人和车辆上；
- ⑤洒水后，在道路表面应能够明显降低灰尘的飞扬，减少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浓度；
- ⑥经过洒水后，道路表面应能够明显湿润，没有积水和水洼；
- ⑦洒水的效果应能够持续一定的时间，避免因车辆通行而迅速蒸发。

#### 4.7 除雪作业：

- ①作业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扫、抛、清、净”标准（“扫”即降雪后，车辆进入规定作业路线反复清扫，根据需要加入推雪板，40-60 分钟完成一次作业循环。“抛”即对扫入路缘带内的积雪，根据积雪存量，适时安排自卸车等车辆配合，实施边清边运。“清”即对边清边运作业余留的积雪，快速路完成初步清底收边，并由自卸车实施边清边运。“净”即快速路由自卸车将清底收边余留的积雪收净。），确保道路恢复基本通行条件；
- ②清扫的冰雪应规范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堆放到临时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交叉口、消防通道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 15 米内堆放冰雪；
- ③清雪除冰作业时，不得损坏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绿化带和景观带；
- ④雪后三天内应完成隔离护栏清洗作业；
- ⑤保洁人员不得违反作业规范向路面抛撒积雪；
- ⑥实施清除冰雪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 4.8 公厕运行:

- ①公厕免费开放管理，开放时间 24 小时，保洁时间为 9:30-22:30，负责公厕内卫生保洁、冲洗、消杀、除臭等；
- ②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清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破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 ③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
- ④日常管护工作到位，防止设施被盗，确保公用各项管理制度无损坏，节约用水用电。

#### 4.9 垃圾分类:

- ①分类收集、运输，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进一步提升分类质量，建成运转高效的分类收运体系，每年必须完成 2 个示范小区打造；
- ②到 2024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3%以上；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左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

#### (二)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业务

1. 园林绿化管护范围：县城建城区、红桥开发区、拉伊苏工业园区绿地管护面积约 220 万平方米（3300 亩），按照《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2. 主要工作：精心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落叶、树木绑扎、树干刷白、绿篱修剪、草坪整理、加土扶正、设施维护、抗灾救灾、安全防护措施等管护工作。
3. 苗圃基地：位于轮台县依更巴格村，占地面积 36 亩，主要用于苗木的引种、驯化。
4. 生产基地：位于开发区，主要是专用车辆停放、维修加工、管护物资存放、树木临时假植、培育花苗等。
5. 完成局党组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及数据收集上报。
6.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①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 ②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 ③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 ④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园林绿化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
- ⑤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 ⑥负责乙方进场时清理债权债务，提供现有设施明细；
- ⑦按时支付乙方作业费用；
- ⑧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 ⑨负责提供园林绿化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⑩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①在经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合理收益；
-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园林绿化相关作业活动；
- ③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④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落实智慧园林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 ⑤人员全盘接收，“身份不变、社保性质不变、岗位性质基本不变”。整体转入养护企业，执行企业薪酬待遇，在不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稳中有升。现有设备、设施等由国资委评估后，采取合适方式交由养护企业运营管理。已购买未使用的农药、肥料、工具、材料等，由养护企业按照原值购买。无法使用的易耗器材经评估后交由维护企业管理；
- ⑥苗圃基地的处置：
  - 一是现有 36 亩苗圃移交养护企业管理，由养护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期满后养护企业无偿将基础设施移交园林中心（包括由养护企业投资建设的温室、大棚、办公场所等），乔木和灌木以成本价转让给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二是苗圃培育的苗木免费用于我县养护企业绿化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补植；
  - 三是我县县城及周边乡镇如需采购苗木，应优先考虑在养护企业经营的苗圃进行采购，养护企业苗圃基地培育的苗木在满足采购标准的前提下，苗圃以成本价为我县政府和周边乡镇提供苗木；我县县城范围内节日用花卉，由苗圃免费提供。
- ⑦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着装要整齐；
- ⑧各类市政标识清晰露出；机械作业时注意避让周围各类市政、环卫、园林等各类设施，设施周围 2 米半径必须采用人工作业，不得造成各类设施损坏，保障作业安全；

## 7. 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

### （1）监督管理：

- ①强化组织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由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由园林绿



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绿化养护日常监管、检查验收等事宜。严格实行督查制度，加强对绿化管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切实提高绿化管养水平；

②加强技术指导。绿化管养单位要根据签订的管养合同，精心组织，落实人员，明确、细化管养标准和技术指标。要加强对绿化管养单位的技术指导，督促管养单位按照标准及时做好绿化种植、补植、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提高管养水平；

（2）养护管理的考核：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监管考核，按照《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适用范围》、《轮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轮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对中标管养单位的养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①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养护单位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

②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绿化养护管理实施考核。执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采取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全方位考核。

③住建局负责对养护管理随机督查。

④管养期内，按照《轮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处罚。

⑤管养期内，绿化养护承包公司在我县从事养护工作的养护业绩、信誉、实力等将做为该企业的信用档案，上报县住建局备案，作为今后企业年检和绿化工程招投标的综合评分依据。

（三）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 市政工程管理维护业务：

（1）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维护：

①道路：机动车道 35.12 公里、非机动车道 25.95 公里、人行道 38.55 公里；

②桥梁：红桥、青年桥、三号桥、石头桥、深沟桥；

（2）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井盖、道路标识牌、道路标线、路沿石、隔离带、护栏；

（3）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①路灯：灯杆 1700 杆、10600 灯泡、亮化 33 栋楼、灯笼 300 多套；

②亮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灯、路灯灯杆、路灯灯具、路灯电器、路灯灯箱、路灯控制柜、大桥夜灯、公共建筑物景观灯、彩灯以及亮化设施地下管线、日常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悬挂、安装、管理与维护。

2.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①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 ②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 ③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 ④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道路、道路附属设施、亮化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
- ⑤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①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②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门点、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 ③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 ④负责提供市政设施安装、管理、维护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⑤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3) 乙方权利:

- ①在经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合理收益;
-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道路、道路附属设施、亮化设施安装、管理与维护活动;
- ③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义务:

①组织领导:

-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 二是管理措施得当,制度完善,档案齐全;
- 三是遵守城市市政维护相关法律、法规。

②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维护:

- 一是路面的日常保养、沥青路面灌缝、水泥砼路面灌缝及时;
- 二是路面坑洞修补及时,路面产生的裂缝修补和填灌及时;
- 三是沥青路面和砂石路面出现的拥包、波浪、车辙等挖除或修补及时;
- 四是对道路两边及绿化带路沿石维护及时,缝隙中生长的杂草进行拔除及时,对破损的路沿石更换及时;
- 五是桥梁锥坡除草及时,桥梁勾缝维修、塌方灰土回填及时;伸缩缝及混凝土带局部修复及时;桥梁防撞护栏、钢扶手维修更换及时。

③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一是井盖与检查：对三大运营商、燃气、供电等单位以外的无人认领的井盖与检查井进行维护，定期巡检，及时对丢失、破损的井盖维修更换；

二是隔离带与护栏：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装、拆除和更换隔离带与护栏；定期巡查隔离带栏杆与护栏，对移位、损坏的及时摆正和更换，定期擦洗。

三是道路标识牌：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更换、更新、安装道路标识牌；道路标识牌表面的污迹定期清洁，及时清除阻碍道路路牌的小型广告；保证道路标识牌牢固，找到松动或丢失的螺丝和其他部件，及时更换或拧紧；对已损坏或变形的道路标识牌及时更换或修理。

四是道路标线：根据县城道路变化情况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更新、标划道路标线、道路标线保持清洁、鲜明、完整，对磨损，局部脱落，重新标划或修复及时，在标划或修复时与原标线重叠一致；热熔型反光标线重新标划时，将原标线清除掉，并喷刷粘结剂，然后再重新标线；突起路标的反光效果持续保持，经常清扫突起部位周围的杂物，清除反光面的污秽，突起路标松动予以固定及时，丢失缺损的修复或更换及时。

#### ④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一是根据县城道路亮化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安装、更换、更新道路亮化设施；

二是对道路亮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洁；

三是对道路亮化设施定期开展巡检；

四是发现损坏的道路亮化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是对路灯控制柜定期检测、调校与维修。

#### ⑤日常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悬挂、安装与维护：

一是根据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安装需要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悬挂宣传标语，安装、更新、拆除彩灯；

二是对轮台县服务范围内的彩灯、宣传标语等定期进行巡检，发现不亮、破损、沾污、丢失等情况，及时清理、清洁、维修更换；

三是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每日对悬挂彩灯进行巡检，固定处松动及时紧固，连接位置有脱离及时维修，电压、电流不稳、灯泡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 ⑥政府临时应急维护：

一是积极做好轮台县建成区政府应急维护工作；

二是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的应急保障；

三是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如：两会、重大赛事；

四是做好政府视察、迎检期间的应急保障；

五是做好雨雪雾天气的应急保障；

六是做好创文创卫创园的应急保障；

七是做好其它政府交办的应急维护；

八是做好全力保障节日和活动期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工作，营造安全、畅通、良好的出行环境；同时配合政府做好交通维护工作，如摆放安全锥、拉警戒线等。

## **一、项目模式及服务周期**

### **(一) 项目模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项目招标控制价格**

控制价：28696100 元

## **三、考核原则**

实行考核制度兑现管理服务费用，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制度，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管理服务范围进行检查考核，考核采用当场记录扣分，每月考核情况予以公布，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重新发包，该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单位投标活动。

## **八、付款方式**

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应付款。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办法

#### （一）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价格占10分。

#### 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是否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5	具有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大中型企业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不是唯一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二)、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10% × 10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6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p>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 至今的园林、环卫服务、市政维护类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p>
	服务评价 (3 分)	<p>提供服务良好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可以以任何形式，但须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人员 (7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5 分)：</p> <p>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p> <p>②具有与环卫、园林、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③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3 年的得 0.5 分，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5 分)</p> <p>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p> <p>②获得与环卫、园林、市政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 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 (1 分)；</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p> <p>②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书的计 0.5 分。</p> <p>1、2、3 条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学历证书、人员证书、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年限凭证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以上证件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成立年限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p>

		<p>承诺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环卫、园林主管（2分）：</p> <p>①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②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从业期间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有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技术部分 (74分)	人员配置(8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p> <p>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p> <p>③人员分工明确；</p> <p>④工作经验丰富。</p> <p>以上内容齐全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分，扣完为止。</p>
	规章制度(8分)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台账制度；</p> <p>②人员考核机制；</p> <p>③安全操作规范；</p> <p>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13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方案及措施（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林带清理、涂白等）；4分</p> <p>②苗木补植措施等内容；3分</p> <p>③附属设施维护方案（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相应方案）；3分</p> <p>④绿化作业管理制度。3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p>



<p>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1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清扫保洁（含公厕）方案；3分  ②垃圾清运方案；3分  ③垃圾处置方案；3分  ④洒水降尘方案；1分  ⑤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1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p>
<p>市政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9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市政维护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城区道路及桥梁的管理维护方案；2分  ②城区道路附属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方案；2分  ③城区亮化设施的安装、管理与维护方案；2分  ④日常节假日彩灯，宣传标语的悬挂安装与维护方案；2分  ⑤政府临时应急维护方案；1分</p>
<p>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5分)</p>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等进行评审。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道路清扫设备、绿化喷洒车、登高车、洒水车、高压喷药机、垃圾处置设备等）每提供一项设备加0.5分，最多加5分；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租赁合同或车辆登记证。</p>
<p>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防护措施；  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  ②防风、防火、防溺水突发应急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达标承诺；2分          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2分          ③服务优惠承诺；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p>
---------------------------	--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如评审得分与截尾平均值偏差大于 25%(含 25%) 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 二、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10% × 100

2、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10%

3、 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 × 价格项满分值

####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4.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小写）：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注：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10% × 100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10%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6、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 2、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 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相关证件



###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别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职务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有相关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服务评价；（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9、项目人员；（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履约期限、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分包意向协议

### 12.1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 12.1.1 中小企业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25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2\*\*企业声明函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影印件、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配备的人员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经社保管理单位盖章确认的任意 3 个月由投标人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规章制度；（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3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4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5 市政养护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6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7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8 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8、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XXXXXXXXXX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